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2022〕70号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区促进氢能产业 发展办法兑现工作(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机构:

为做好《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穗埔府规〔2021〕7号)、《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穗埔发改规字〔2021〕2号)的兑现工作,现就 2022 年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办法兑现工作(第二批)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请本补贴资金的企业或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
- 2.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善,一年内未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三年内未发生生态环境类犯罪;
- 4.一年内未因社会危害性较大的违法行为受到安全生产行 政处罚且三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5.符合国家、省、市、区信用管理有关规定且三年内没有被相关部门公示的失信行为。

二、申报事项

- 1.行业协会扶持。对依法在国家级、省级、市级政府职能部门登记成立的氢能领域行业协会,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活动经费补贴。每家协会最高补贴 100 万元。
- 2.氢能产业园运营补贴。经我区认定的氢能产业园,每年按照运营管理机构实际运营费的 50%给予最高 100万元运营补贴,运营补贴期限最多 3年。本次补贴期为: 2021年度。

- 3.氢能产业园引进企业奖励。氢能产业园引进6家以上实 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且入园后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氢能 企业或机构的,对产业园的运营管理机构按每引进 1 家给予 5 万元扶持,每个产业园每年最高扶持 100 万元。
- 4.办公(生产)用房租金补贴。符合引进条件的氢能企业或机构入驻经认定的氢能产业园或其他载体,租用办公、生产用房且自用的,办公用房按实际租金的50%给予补贴,生产用房按10元/平/月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补贴期限最多3年。本次补贴期为:2021年6月12日-2022年6月11日。

三、申报时间

本次申请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各 申报单位需于申请期内向"政策兑现"窗口提交申报资料。

四、申报流程

- (一)申请人登录黄埔兑现通—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 (http://zcdx.gdd.gov.cn),按照相关办事指南要求申请进行事项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可以在系统下载打印《广州开发 区政策兑现事项材料清单》及《政策兑现事项申请表》,并按照办事指南要求带齐纸质材料到"政策兑现"窗口递交,正式提出申请;"政策兑现"窗口按照办事指南要求予以收件。
- (二)区政策研究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形式审核 通过即正式受理后,转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对于形式

审核未通过或需要补正申请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 (三)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实质审核并作出审核决定。
- (四)实质审核通过的,申请人登录黄埔兑现通—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在线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五)业务主管部门办理资金核拨手续。
 - (六)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区"政策兑现"窗口联系电话: 82114062, 地址: 广州市 黄埔区香雪三路 3 号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C 区 349 号窗口; 区发展改革局联系电话: 82118205)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区政研室

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